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安明

債 務 人 莊沐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一)新臺幣(下同)904,461元,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2.93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;(二)10,027,082元,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2.47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10%,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,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,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經查,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請求標的第二點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,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,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,方循督促程序辦理,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,即亦應予確定,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,因此,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 
05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0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